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产业园区路灯、路面保洁绿化维护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瑞镇

联系电话：0753-6181802

填报日期：2024年7月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投资环境，加大园区环境卫生整治。

（二）项目决策情况。

产业园区路灯维修、电缆更换、路面绿化维护费及环境卫生整治。

（三）绩效目标。

2023年度产业园区通过加大园区环境卫生整治，优化基础设施，增强高效优质的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投资环境，为招商引资，推进重点项目落地，稳定经济的发展做好基础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论

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4月、12月份下达我单位，资金使用合规，使用效率高，管理严谨，财务手续健全。自评优秀。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目标管理。

（1）目标设置完整性

根据丰顺产业园区路灯维修、电缆更换、路面绿化维护费及环境卫生整治等，保证基础设施的稳定使用，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中选取了治安监控视频覆盖率、路灯亮化率、重点路段噪音防治实施率、重大节日路灯正常运转率和隐患整改率五个指标。

（2）目标设置合理性

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指引下，能更好地保证路灯维护及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的顺利完成，为稳定经济的发展做好基础工作。

(3)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治安监控视频覆盖率、路灯亮化率、重点路段噪音防治实施率、重大节日路灯正常运转率和隐患整改率这五个指标能直接直观地体现日常工作的是否落实及落实情况。

(二) 分析过程

1. 事项管理。

(1) 资金支出率

资金做入 2023 年度预算，通过“丰顺县财政专项资金申报表”向丰顺财政局申请资金，在数字财政上授权支付，分别于 2023 年 4 月、12 月资金到位。2023 年 4 月支付 624500 元；2023 年 12 月支付 624500 元，资金支出率为 113.55%。

(2) 支出规范性

该项资金只用于海珠产业转移园区垃圾清运和绿化维护费，单位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挪用、虚列、占用资金等情况。

(3) 监管有效性

通过绩效指标为标准，在日常工作中对产业园区路灯、路面保洁绿化维护进行监管，更好的完成工作的实施。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开发区打造良好营商投资环境，大力开展清洁生产，推进循环经济建设，实现经济与环境互赢的局面。

2. 效率性。

(1) 产出数量指标：项目一年资金万元，预算批复资金 110 万元，按合同的支付方式付款 2023 年共支付 124.9 万元，结余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产出时效指标：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高效、有序的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3) 产出质量指示：优化基础设施，增强高效优质的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投资环境，为招商引资，推进重点项目落地，稳定经济的发展做好基础工作。

(四) 效益分析

1. 效果性。

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良好。

四、存在问题。

年度资金不足，一年项目费用 124.9 万元，专项资金财政预算批复 110 万元，则年末产业园区需要自行垫付资金。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优化园区发展环境，提升园区承载力。整治提升园区内外环境，推动汤坑至埔寨 235 国道综合提升工程，美化亮化绿化园区发展环境，大力开展园区环境综合政治行动，实现园区业态提升、道路沿线提升、企业内外环境提升“三个提升”。